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年4月18日下午2:00至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4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:00。

- 2.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
- 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,996,9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886%。

- 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,906,394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099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090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7%。

4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291,2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090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 ¹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305,314	99.8989%	594,300	0.0869%	97,300	0.0142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²	7,599,620	91.6586%	594,300	7.1678%	97,300	1.1735%

注：1.“比例”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下同。

2.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304,314	99.8987%	594,300	0.0869%	98,300	0.0144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598,620	91.6466%	594,300	7.1678%	98,300	1.1856%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304,314	99.8987%	596,000	0.0871%	96,600	0.0141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598,620	91.6466%	596,000	7.1883%	96,600	1.1651%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304,314	99.8987%	596,000	0.0871%	96,600	0.0141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598,620	91.6466%	596,000	7.1883%	96,600	1.1651%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546,314	99.9341%	311,500	0.0455%	139,100	0.0203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840,620	94.5653%	311,500	3.7570%	139,100	1.6777%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237,114	99.8889%	709,600	0.1037%	50,200	0.0073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531,420	90.8361%	709,600	8.5585%	50,200	0.6055%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237,214	99.8889%	710,600	0.1039%	49,100	0.0072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531,520	90.8373%	710,600	8.5705%	49,100	0.5922%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304,314	99.8987%	654,300	0.0957%	38,300	0.0056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598,620	91.6466%	654,300	7.8915%	38,300	0.4619%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、罗美娟女士作了述职报告；独立董事段万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委托纳超洪先生宣读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5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.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